

臺北市政府 103.08.19. 府訴三字第 10309107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3-0617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3 年 1 月 29 日上午 6 時 40 分許，查認

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棄置於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前地面，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遂拍照採證後，掣發 103 年 1 月 29 日北市環安罰字第 X773941 號

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3 年 2 月 25 日廢字第 41-103-02217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

願人不服，於 103 年 3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舉發通知書及裁處書中行為發現時間（違反時間）記載錯誤，乃以 103 年 4 月 1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330756600 號函撤銷原

處分在案。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3 年 6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3-0617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

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備註：三、年滿八十歲，依法定罰鍰最低額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

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裝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本案告發時間為除夕前 1 日，訴願人至親戚家幫忙掃除，將舊紙類拿到公園旁（即○○○路○○段○○巷○○號對面）之資源回收車收集，因車內滿載故暫放於車旁。訴願人已 83 歲，目前靠他人扶養，無法負荷罰鍰，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查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33497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因資源回收車已滿故將紙類放置車旁云云。按廢紙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

市環

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1033497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前（○○公園），○○公園口經常有民眾違規棄置廢棄物，本隊於 103 年 1 月 29 日凌晨 4：00 起至現場查察取締，於 6：40 分時見○君將資源垃圾（紙類）提前放置於○○公園口，本隊依程序出示證件，並拍照掣單予以告發……。二、本案行為人○君

亦承認違規事實，惟○君於原因事實欄所提因年紀已大希望寬諒.....。」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 1 幀附卷可稽。是本件既係由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向訴願人查證後，認訴願人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予以拍照採證，其違規事實明確，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訴願人主張其已 83 歲，目前靠他人扶養，無法負荷罰鍰等情，雖其情可憫，惟尚難免責，僅得減輕處罰。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行為時已年滿 80 歲，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